

#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

梅市教人〔2019〕20号

## 关于调整梅州市教育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、各科室（站、中心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要求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深入推进意识形态工作，根据《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（粤办发〔2016〕2号）和市委有关文件精神，因人员变动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梅州市教育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**组 长：**彭 旭（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）

**副组长：**李足新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**成 员：**朱志强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钟 文（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

戴瑞虹（党组成员、挂职副局长）

王奇足（副调研员、工会主席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李足新同志兼办公室主任，吴克峰、董芳远、冯伟、范美冲、林文明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，其他各科

室（站、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，办公机构设在人事科，具体负责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局领导。